

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經費使用暨核銷相關辦法

106 年 3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會議修正通過

系上分配老師之經費

系上每年依院校分配之經費扣除系上的所有必要支出之經費後，原則上平均分配給系上所有專任老師使用；費用來源包括學校教訓輔經費（指分配款、研究生材料費及碩專班學生材料費）、個人前一年度整年度之科技部與建教合作計畫回饋之管理費。

新進老師第一年、借調及休假老師，其經費以該年度分配給老師經費的 1/2 計算，如老師預計下半年度要休假時，須先自行通知系辦經費負責人員，由當年度分配之經費扣除 1/2 經費，如剩餘經費不足須扣除金額時，則由次年度分配之經費下扣除。

系上分配每名新進老師開辦費，原則上列於其起聘的次年度個人經費，系務會議另有決議時依系務會議決定為之，經、資門編列由老師自行決定，金額確認後再告知系辦，方可進行採購。

核銷方式:由老師自行採購，單據於空白處簽名後交至系辦承辦人員辦理核銷，一律採逕付、電子支付方式或匯入代墊人帳戶。